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
每月更新公佈**

本公佈乃由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黎穎麟先生及馬德民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已押記的86,485,742股股份(「**押記股份**」)的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人**」)，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接管人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發出接洽函，當中表示彼等一直就押記股份積極物色潛在買家，並已收到一名潛在買家就押記股份提出的指示性要約；及(ii)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每月更新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每月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經向接管人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得悉接管人仍在就押記股份積極物色潛在買家，並已收到有關押記股份的購買意向。接管人現正與潛在買家進行商討，惟尚未與任何潛在買家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一直維持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的時候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

概不保證委任接管人將導致控制權變動及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即韓軍然先生(主席)、羅敏先生及羅振先生(副主席)；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晴汝醫生、王栢榮先生、林智祥先生及黃根惠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佈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